附件1：

武汉大学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二级单位内设机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内设机构层级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遵循教育规律；

（七）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统一设置的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的选拔任用。

**第四条** 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设岗单位党委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职、党群部门内设机构副职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其他内设机构副职干部任免由人事部负责。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实绩突出；

（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有胜任岗位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四）依法依规办事，以身作则，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员工，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自律；

（五）作风民主，团结同志，心胸开阔，顾全大局。

**第六条**  提任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的，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副职的，应大学本科毕业工作四年以上，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一年以上。

（三）提任正职的，一般应任内设机构副职或八级职员两年以上，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试用期满转正。

（四）一般应经过学校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学校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五）一般不超过50周岁。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健康条件。

（七）提任学校党务、共青团系列内设机构正副职的，应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专职组织员、分团委书记可以为内设机构副主任级或主任级，提任时需满足相应层级的资格条件。

（八）岗位对任职资格有特殊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内设机构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成立党委的单位，经党委会议研究形成工作方案，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没有成立党委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形成工作方案后，报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审核，由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

分析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第八条** 公布拟选任职务及资格条件。工作方案审核通过后，二级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对拟选任职务、选任方式、任职资格及岗位要求、选任程序进行公告。

**第九条**  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民主推荐一般应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召开会议推荐。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民主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拟选任职务所在单位现任领导班子成员；

（二）拟选任职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

（三）拟选任职务所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四）拟选任职务所在办公室全体成员；

（五）教职工代表，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第十条**  确定考察对象。成立党委的单位，经党委会议讨论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发布考察公告；没有成立党委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后，报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审核，由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发布考察公告。

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票取人。

考察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差额确定，也可以等额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

（三）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品行不端行为受到查处的；

（四）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五）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六）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七）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在影响期内的；

（八）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九）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一条**  考察。成立党委的单位，由本单位党委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没有成立党委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由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组由两名及以上成员组成，组长一般应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担任。考察组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通过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的表现，突出政治标准，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现任领导班子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

（三）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四）考察对象所在办公室全体成员；

（五）教职工代表，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成立党委的单位，召开党委会议讨论确定拟任人选；没有成立党委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拟任人选，报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审核。会议讨论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讨论决定时，应先听取考察情况介绍，参加会议人员充分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确定拟任人选。

选任分团委书记时，应召开党委会议确定建议人选，报校团委研究同意后，由校团委将拟任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十三条**  任前公示并报送有关材料。成立党委的单位，由本单位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没有成立党委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由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干部任免审批表》，连同选任情况和考察材料报送组织（人事）部门。

**第十四条** 审查审批。组织（人事）部门对职数人选条件、选任程序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同时进行档案审核、廉政审查，确定无影响任用问题后予以审批。

**第十五条**  发文任用。组织（人事）部门将干部任职文件报分管校领导签发。干部任职时间从组织（人事）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交流、回避及退出

**第十六条** 实行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交流制度。

（一）二级单位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推进单位内设机构干部的交流。交流的对象主要为：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管理服务能力的；在同一岗位上工作时间满十年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在本单位交流的，由二级单位党委动议和实施；跨单位交流的，由交流双方单位党委协商同意后实施。没有成立党委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还应征求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的意见。

（三）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交流，应按规定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内设机构任职或在同一单位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十八条** 实行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二级单位讨论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研究生导师关系、博士后合作导师关系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二十条**  实行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一）自愿辞职。是指干部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自愿辞职须由本人写出书面辞职申请，经本单位研究同意，报党委组织部审批。期间，提出辞职者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干部，可以申请辞去现任职务，所在单位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根据考核情况待遇可保持不变。

（二）引咎辞职。是指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应当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三）责令辞职。是指所在单位根据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拒不辞职的，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批准免去现职。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降职制度。

干部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或岗位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选拔任用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干部工作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各项任免程序，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加强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认真受理有关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相关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把关。

学校纪委监察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对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纪委监察部举报、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授权自行设置内设机构的单位，其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由所在分党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制度，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大学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武大党字〔2014〕74号）同时废止，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22日印制